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披露，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訂立合共五份協議，內容均有關在該等協議指定之各個地區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唯一及獨家區域銷售協調協議(「舊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已磋商並決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透過訂立新協議(「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重續舊協議，為期一年。

### 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及

(ii) PSP Marketing Inc.，作為協調人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則屬例外。

服務： PSP Marketing Inc.須負責(其中包括)透過本身或其委任之地區銷售代理，拓展託委人所進行貿易之「FONG'S」品牌染整機械(包括其備用零配件)於中美洲及南美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協調及管理有關銷售活動。

根據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PSP Marketing Inc.有權獲得一筆聘用月費及市場率之佣金，其金額之計算基準為由其達成或促成之銷售合約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指定百分比。

## 重續區域銷售協調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以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之業務。

PSP Marketing Inc.乃一家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夏洛特成立之公司，專門向北美洲紡織業界銷售、推廣先進之紡織機械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服務。憑藉逾二十年在國際紡織機械銷售及推廣之商業經驗及專業知識，PSP Marketing Inc.在業界擁有極佳聲譽及銷售網絡。

PSP Marketing Inc.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彼現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Xorella AG及Plexxor Co., Limited之董事)實益擁有51%權益。PSP Marketing Inc.因而為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與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策略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相信透過該等銷售協調安排，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並可鞏固本集團在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作為業界中享負盛名之染整機械主要供應商一員之地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是(i)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彼等認為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新訂年度上限金額

按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與PSP Marketing Inc.所訂立之各份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年度之銷售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涉及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屆滿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訂之第一份銷售代理協議	118	118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訂之第二份銷售代理協議	690	69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訂之第三份銷售代理協議	660	66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訂之第四份銷售代理協議	1,370	1,03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區域銷售協調協議	1,800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u>4,638</u>	<u>2,498</u>	

上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i)本集團產品於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之過往銷售金額；(ii)因應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整體需求週期而預期未來兩年之銷售量而釐定。

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上述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2.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於各相關財政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項內作出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